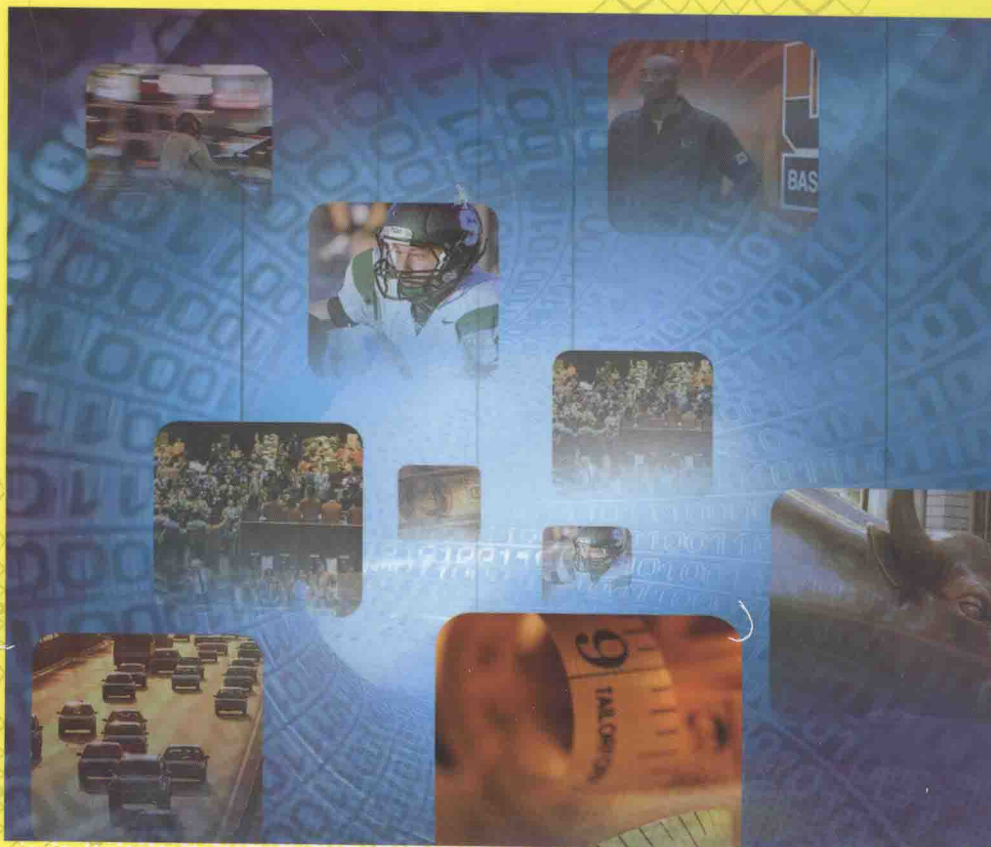




文化新知
爱文化 学新知

PEARSON



媒体的良心

[美] 克利福德·G·克里斯琴斯 (Clifford G. Christians)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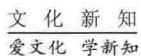
孙有中 郭石磊 范雪竹 译

翟江虹 改编

Media Ethics
Cases and Moral Reasoning, 9e

PEARS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Media Ethics

Cases and Moral Reasoning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媒体的良心/ (美) 克里斯琴斯等著; 孙有中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6
(明德书系·文化新知)
ISBN 978-7-300-19454-7

I. ①媒… II. ①克…②孙… III. ①传播媒介—研究 IV. ①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3170 号

明德书系·文化新知

媒体的良心

克利福德·G·克里斯琴斯

马克·法克勒

[美] 凯西·布里坦·理查森 著

佩吉·J·克里谢尔

小罗伯特·H·伍兹

孙有中 郭石磊 范雪竹 译

翟江虹 改编

Meiti de Liangxi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90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8 插页 3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6 000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entitled *Media Ethics: Cases and Moral Reasoning*, 9th Edition, 9780205029044 by Clifford G. Christians, Mark Fackler, Kathy Brittain Richardson, Peggy J. Kreshel, Robert H. Woods, Jr. ,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publishing as Allyn & Bacon, Copyright © 2012, 2009, 2005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ASIA LTD. , and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14.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培生教育出版公司授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封面贴有 Pearson Education（培生教育出版集团）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前言

媒介伦理始终在理论联系实践的道路上艰难行进。现实情况总是让人匆忙急切，我们只能通过反应而不是反思作出伦理决定，好像司机必须小心躲闪路面的坑洞，否则不是收到法院传票，就是面对乘客的指责。

媒介伦理中存在两种倾向，它们既不相同且不易融合。一方面，伦理学的学习要求是深思熟虑、仔细辨别和充分讨论；另一方面，新闻媒体强调的是坚强意志和在危机中迅速作出决定的能力。广告和公关行业的从业者要有竞争意识和进取精神，娱乐板块的文案制作者则要有怀疑精神、独立自信和满腔热血。真正的伦理学必须培养以推理为基础的批判能力，而媒体公司的经理则欣赏有执行力（能够在高压环境中完成大量工作）的雇员。如果媒介伦理理想得到认可，就必须创造性地将日常的媒体实践和严肃的伦理考量结合起来。

本书努力通过案例分析和评论将伦理学和媒体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传播是一个偏重实践的领域：记者追逐新闻事件的脚步，广告人为商品和客户进行宣传设计，公关人员为某项事业辩护和鼓吹，演员和作家马不停蹄地制作娱乐节目。传播就是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如果媒介伦理不能处理实际问题，就会变得抽象乏味。然而，媒介伦理也不应该止步于对实际问题的描述。本书不仅分析了实际案例，还将案例分析与导论中的伦理原则结合起来，引导读者进行伦理思考。通过一个系统的框架去思考实际发生的事情，能够提高我们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我们使用同样的原则分析不同的案例。本书选择关键问题进行评论，为解决问题提供充分明晰的材料。

因希望体现从业者面临的真实道德压力，本书所有案例均来自于真实事件。但为了保护当事人，同时提高准确性，我们对这些真实案例进行了改编，不少姓名和地名已被更换。我们试图寻找的是媒体日常操作中的常见案例，而非那些外来的、百年不遇的特殊情况。此外，在有庭审记录或有一定历史意义的事件中，真名的出现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分析案例，对这些名字我们并未修改。

在伦理道德领域，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非常重要，新闻与信息系统中其他方面的融合也十分关键。本书的四个部分体现了媒体的四重功能：报道、劝服、呈现和娱乐。因为我们想让读者进行道德分析，而不是苦苦思考自己的直接经验，所以我们的选题范围非常广泛。很多时候，我们处在传播的不同阶段中，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可以得到新的洞见、更尖锐的立场。欺骗、经济利益的诱惑和耸人听闻的新闻在报道、广告、公关和娱乐中都十分常见，如何掌握分寸，在新闻报道和娱乐节目中都需要探讨。在各种形式的公共传播中，刻板印象根深蒂固，是进行劝服的利器；与此有关的事件在本书四部分中

均有涉及。不仅如此，本书覆盖面非常广泛，各种媒介形式如电视、报纸或者杂志的专家可以深入探讨该媒介的所有用途。通常，新闻、广告、公关和娱乐节目的从业者同属于一个集团旗下，在工作中会间接触到其他媒体领域。随着媒介融合技术的进步和行业的加速发展，各个行业之间的界线将进一步模糊。

在导论部分出现的波特图式理论，是了解伦理分析步骤的重要技巧。它是一套社会伦理范式，符合我们对社会责任的总体期许。波特图式可以用于分析各个案例，并得出公允的结论。在通常情况下，我们推荐学习者先从波特图式入手，在充分理解简介部分讲述的理论基础之后，再分析后续的案例。当然，读者也可以任意选择其中的一章开始阅读，然后再回看导论部分，寻找理论依据，同样会收获颇丰。

本书有两个初衷。

第一，提高分析技巧。道德评价总是充满了争议，而进一步的训练和学习，有助于提高辩论的质量，抑制将一切看作合理的心理趋势。想在媒体伦理道德方面取得进步，需要更加关注证据、提高有效论证的技巧，并且在面对复杂问题时更有耐心。若没有详尽的步骤，就会像爱德华·R·默罗所抱怨的那样，“我们所谓的思考，常常不过是把自己的偏见重新组合一番”。

第二，增强道德意识。道德伦理的维度通常不被注意。我们并不仅仅满足于使用智力；我们相信，道德想象必须被激发，直到人类和人类福利实现真正的集中。尽管看起来令人惊讶，但提升道德意识比磨炼分析技巧更加困难。一个明显的案例就是珍妮特·库克案，我们马上就感觉到其中的蒙蔽和欺骗——巧妙编织出8岁男孩沦为瘾君子的事，不仅为《华盛顿邮报》所不容，每个普通人也无法接受。但是道德问题常常逃出我们的视线。比如案例《失窃的语音邮件》，关于录音的法律问题是相对清楚的，但是用这样的方法揭露不道德行为，其道德失当又在何处？或者是直接点出商店扒手的姓名，把刚在火灾中失去孩子的父母悲痛欲绝的照片公开发布，描写参议院的出轨韵事，披露著名反堕胎者隐瞒的流产经历，泄露与公开声明相悖的政府政策的秘密文件？这些道德问题可不是不证自明的；所以，真实和假设的案例成为激发道德想象的重要工具。

提升分析能力和伦理道德敏感度是人类毕生的追求，涉及人类行为的众多方面。怀着良知去学习本书中介绍的术语、论点和原则，可以帮助你在应用伦理学的更大空间里提升话语的质量。我们相信，使用波特图式来分析本书中的案例，可以帮助你构建起概念工具，逐渐提升媒体道德。

当今盛行的相对主义思潮，是对伦理道德的巨大挑战。道德承诺被我们的双脚碾得粉碎。文化多样性欺骗着我们，让我们相信道德的相对性。在与达尔文、弗洛伊德和爱因斯坦对立的世俗时代里，神圣命令理论和形而上学的基础是有问题的。很多学者相信，在雅克·德里达和米歇尔·福柯出现后，真理是不可能存在的。在一个充斥着“游离的能指”和无规范感的世界里，伦理道德规范似乎无法引起任何共鸣。尽管本书并非要与相对主义的复杂性一较高下，但是我们相信规范性原则在当代语境中仍然能被捍卫。戴尼·艾略特用实证方法分析，如果没有共同的价值观，日常的新闻实践便无从谈

起。换句话说，尽管记者和编辑都是多元论者，但绝对不是相对主义者。

本书保留了伦理和道德的传统区别。从人文科学的传统出发，我们所理解的伦理是评价人类的自愿行为，根据决定性的原则评判对错。*ethos* 在希腊语中的原本含义是“送”、“常出没的地方”、“住所”、“习惯居住的地方”，即我们出发的地方，“大本营”。从 *ethos* 引申而来的是 *ethikos*，意思是“道德或为了道德”。在古希腊的哲学传统中，这个词代表系统地学习那些必须遵守的行为的基础。

而 *morality* 却是源自拉丁语。拉丁语名词 *mos*（复数形式 *mores*）和形容词形式 *moralis* 表示的是一种方式、方法，或者习惯行为。古罗马并没有一个和 *ethos* 意思完全一致的词语。与古希腊人不同，古罗马人更看重内在的性情、行为背后隐藏的根基和行为的基本原则，而非外在的表现形式。这一点与古罗马人重视秩序、安排和组织的基因相契合，也符合其非哲学地改变心性的特点。然而，相比内部世界，古罗马人更关注外部世界。拉丁语中的 *mores* 直接进入了英语，意思也没有发生变化（意为风俗、人们的行为）。不过，在使用英语时，人的伦理与道德并不相同。道德指向实践，而伦理是一套基本的评判原则。

克利福德·G·克里斯琴斯

马克·法克勒

凯西·布里坦·理查森

佩吉·J·克里谢尔

小罗伯特·H·伍兹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导 论 伦理学基础与
伦理学视角 / 1

新 闻

第一章 社会正义 / 25

第二章 讲明真相 / 41

第三章 记者和新闻来源 / 53

第四章 侵犯隐私权 / 71

新闻伦理问题的核心 / 89

广告说服力

第五章 日常生活的商业化 / 97

第六章 形象文化中的广告 / 113

第七章 媒体是商业性的 / 129

第八章 广告业的职业文化 / 149

广告伦理问题的核心 / 168

公共关系与劝服

第九章 公共传播 / 173

第十章 在公司说出实情 / 185

第十一章 忠诚冲突 / 199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的要求 / 213

公共关系道德问题的核心 / 222

娱 乐

第十三章 暴力 / 227

第十四章 利润、财富和公信力 / 241

第十五章 媒介视野与深度 / 253

第十六章 审查 / 267

娱乐产品道德问题的核心 / 277

伦理学基础与伦理学视角



2008年11月22日，印度孟买泰姬陵酒店发生了恐怖袭击。
有关媒体报道是以康德的“绝对命令”理论为指导吗？

波特推理图式

使用中的伦理准则

五种伦理原则

谁的道德义务？

谁应做决定？

这个骇人听闻的故事发生在英格兰的利物浦。2月12日，两个十岁男孩没去上学，而是在商场里偷了糖果和饮料，然后又到音像店里闲逛，偷走了几幅名人海报。在这个秋季学期，罗伯特·汤普森逃学49天，乔恩·维纳布尔斯逃学40天。对于两个男孩来说，2月12日这一天如同往常一样，可是他们想出的一个残忍计划改变了一切。他们从一位母亲那里诱骗走了一个两岁的孩子詹姆斯·巴尔杰，把他拖在地上走了1.5英里，用脚踢，用砖砸，最后用22磅重的铁棍打碎了他的头盖骨。两天后，警方找到了巴尔杰半裸的尸体。罗伯特和乔恩把击打过的尸体绑在铁轨上，路过的火车将其碾压为两截。经证实，受害者身上共有42处伤痕，面部留有犯罪嫌疑人的一个鞋印。

在英国，十岁的儿童已经可以面临刑事指控。但是根据英国的法律，在结案之前，不允许媒体报道涉案儿童的家庭背景和姓名。在乔恩和罗伯特11岁的时候，他们的案件开庭了。庭审在普雷斯顿进行，有一个12名成员组成的陪审团。

可以设想一下，一家英国电视台，遵守英国的法律，用儿童甲和儿童乙来报道案件的进程，而一家美国报纸却透露了被告的姓名及其详细的人生经历。随着案件的进一步审理，最令人不解的问题是作案的动机。是什么驱使十岁的男孩犯下如此恶劣的罪行？其他孩子的家长能否在他们自己孩子身上发现类似的苗头？事实证明，两个涉案男孩均来自残缺的家庭，生活贫困，有偷盗和暴躁的倾向。乔恩容易听从别人引导，他的一位邻居提供证言说，任何人叫他去朝别人扔石头，他都会照做。罗伯特六岁的时候，父亲和另外一个女人跑了，留下29岁的母亲独自抚养七个儿子。

英国和美国的新闻媒体都有各自的决策依据。英国媒体觉得应接受法律的约束，而美国媒体要满足读者的兴趣。法律在这里是唯一的标准吗？如果是的话，那么英国国内的法律具备国际约束力吗？如果新闻主管们按合理的道德规范行事，那么情形又会如何呢？

2001年6月，两个男孩已经18岁了，假释委员会允许他们被保释，同样的问题又出现了。由于害怕遭到报复，两个杀人犯都换了新的名字和护照。英国政府禁止媒体公布他们的新名字、住址或照片。但是人们普遍认为隐瞒他们的身份是不可能的，因为境外的媒体并不受英国法律的约束。

这个案件也没有终结。2010年4月，乔恩·维纳布尔斯已经27岁了，他因为违反假释规定而被警方拘押。对此事的第一反应来自詹姆斯·巴尔杰的母亲丹妮丝·弗格斯，她在微博上发布消息说：“想让大家知道乔恩·维纳布尔斯今晚在他应该待的监狱里，这样对我的儿子才是公平的。”英国政府拒绝透露乔恩重新入狱的原因，公共舆论的怒火即刻重新燃起。在CNN的“评论”栏目和BBC的在线评论上，报复的言论随处可见，对杀人犯过早释放的不解依然存在，对是否“曾经杀过人则是终身杀人犯”的争议没有停息，还有一些评论主张只有宽恕才是合理的。案件的审理法官曾经称这个罪行是“史无前例的邪恶与野蛮”，考虑到两个男孩的行为，没有人对此说法有异议，但很多人努力通过这个案件剖析整个英国社会的教育制度、宗教组织、社区及大众文化出了什么问题。

这个案例可以告诉我们如何进行好的伦理论证。道德思考是一个系统过程：先作出判断，再采取行动。英国电视台决定应该保护未成年被告，不应该公布其姓名。而美国报纸认为，对读者隐瞒信息是不对的，所以决定公布被告的姓名。作出这个决定的推理步骤是怎样的？一家报纸如何决定对或错，从而做或不做一件事情？

任何一个决定都会受到很多价值观的影响，我们需要找到并区分这些价值观，因为它们反映了对社会生活和人性的预设。我们在评价某一事物的时候，会考虑它的美学价值（如和谐、愉悦）、职业价值（如创新、守时）、逻辑价值（如连贯、适当）、社会文化价值（如节俭、勤奋）和道德价值（如诚信、非暴力）。我们通常会发现，我们选择的背后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价值观，它们渗透到我们行为所及的方方面面，促使我们做出具有倾向性的反应。

关于专业报道，新闻界就有很多价值标准，比如，迅速、质疑、独立。在利物浦谋杀案中，对于未成年人的权利，公众、涉案家庭成员和新闻记者的价值标准是不一样的。这些价值标准和伦理准则一起为（英国的）电视新闻部门提供行为准则：不惜一切代价保护青少年的隐私。在这个例子中，目的是确保审判的公平，为达到这个目的，英国电视新闻部门选择隐瞒被告的信息。

同样，美国报纸的结论建立在牢固的价值观基础上，也就是公众有权知道公共新闻的全貌，因此报纸的结论是：我们要把凶手的姓名和详细的背景公之于众。这个结论的价值观基础是什么？这份报纸强烈认同这样的职业价值：应该毫不犹豫地传播重要的信息，每个人都应该被告知真相。但是职业价值的表述既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事实上，在对价值观的辩论中，为了决定哪些价值观更可取，必须找到一个伦理准则。在上述例子里，这样一个伦理准则可以是：“任何情况下都要讲真话。”

我们如果在做这样的分析的话，那么意味着已经开始考虑道德推理是如何进行的了。在这个案例中，对于应不应该公布凶手详细的个人信息存在争议，争议的原因我们很容易理解，可是我们还是会问自己：讲明真相重要还是保护隐私重要呢？有没有一些我们都会尊重的普世价值呢？比如讲明真相，我们应不应该为了保护一些人而不讲明真相呢？我们可以通过找到准则来进行伦理分析，这样很快就能创建一个相互关联的模式：我们首先评估总体情况，然后探寻促成决定的价值观，然后诉诸伦理准则，最后选择忠诚于哪个社会集团。通过这样的分析，我们把精力放在辨别道德推理过程中的核心争议上，而不是放在某一决定实际有何优点的个人分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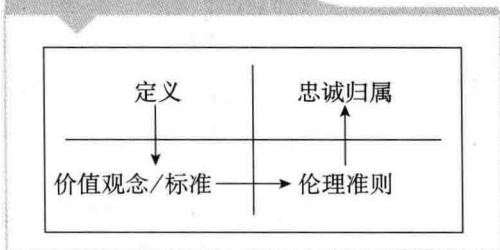
在这个案例中，争议似乎源于讲明真相和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两个准则之间的冲突，但是从中也能辨别出不同的价值观念和忠诚归属。

波特推理图式

创造性伦理分析包括几个清晰的步骤。哈佛大学神学院的拉尔夫·B·波特教授创

建了一个道德推理模型，我们把它引入对利物浦谋杀案的分析中。利用一个改编自波特教授的图式即波特图式（见图 1—1），我们可以进一步详细地分析这个案例。波特图式提出的四个道德分析维度，可以帮助我们弄清楚大部分争议是在哪里产生的。通过这四个步骤，我们可以建立相应的行为准则。

图 1—1



接下来我们看一看在分析中如何使用波特图式。（1）首先，我们通过分析法律限制条款、绑架和谋杀的细节以及审判的情况，定义目前案例所处的情境。一家新闻机构（电视台）等到审判结束才播出被告的姓名和个人经历；与之相反的是，另外一家报纸在开庭后就决定尽其所能地为读者提供有关该案件的详细信息。这两家新闻机构作出了截然不同的选择。（2）接下来我们要做的是问为什么。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价值观的不同。英国媒体注重法律秩序，而美国报纸的职业标准是不要隐瞒新闻。这家美国报纸驻伦敦的通讯员在詹姆斯·巴尔杰遇害后不久就从匿名来源掌握了凶手的个人信息。

可想而知，受害者的家人及其支持者想让公众知道，罗伯特和乔恩纵容自己犯罪，品质恶劣，残忍至极，但他们精神正常。在审判开始之前，这家报纸就已经完成调查，并且遵循了马上出版、绝不拖延的新闻编辑标准。然而，职业标准占据首要地位时，并不意味着能够排除其他价值标准存在的可能性。例如，在新闻传播中，对于公众人物——本案中未成年被告——的报道必须前后一致，否则读者和观众就不会再相信媒体的诚信。美国报纸的读者可能并不把公平审判当作至高的价值标准，或者把凶手仅仅十岁看作无关紧要的事实。而有关新闻传播的职业价值标准可能被认为是不人道的。每种价值标准都会影响到道德问题的话语和推理。（3）我们至少提到了两个伦理准则，本来还可以列出更多。电视台认为，利他原则意味着要保护受害人的隐私权；而报纸则认为，讲明真相才是第一位的伦理准则。我们还会想起其他的伦理准则来，比如大多数受益原则，即便无辜的人（例如凶手的家人）遭受伤害，电视台仍不公布姓名。那么，渴望了解新闻的人们可能会觉得电视台太无能，所以得不到这些详细信息。（4）忠诚于谁的冲突显然是从一开始就存在的。电视台声称要同情未成年罪犯，而报纸则声称不必同情罪犯，只需对广大读者负责。

从（波特图式）一个象限到另一个象限，我们最终建立行动准则。但是我们还可以更深入地对问题进行分析：把图 1—1 中的方框看作一个圆圈，再往前走一步。这一次

集中分析伦理原则，下一次则着重分析圆圈中忠诚的定义。比如说，如果争论主要源自职业价值标准的不同，则在下一轮分析中，重点讨论价值标准那个象限的问题。我们常常不假思索地认为某些东西是有价值的；当与不易说服的人讨论我们未曾思考的问题时，可以让我们从更积极的方面批判自身。那家美国报纸真正把信息公开视为价值标准，可这是不是一个优先的、绝对的标准呢？我们经常真诚地恪守职业标准，但时常让这些标准接受质疑有利于其自身的成熟。在这样一个澄清与重新定义的过程中，每个元素都可得到更详细的思考，由此更深刻的见解得以与其他象限相关联。

选择忠诚于谁的问题通常需要最仔细、最彻底的审视。波特图式是一个社会伦理的模型，因此在我们作出最终判断或采取某一政策时，必须清楚准确地宣示我们忠诚的对象是谁。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动辄就把自己给欺骗了。

我们再来分析一下电视台的决定——保护法庭上的未成年人，不公开姓名或背景信息。做决定的人考虑的是谁？也许他们只是考虑自己。他们声称不希望增加被告的痛苦，也不希望增加被告家人的悲伤。他们说不愿造成伤痛，他们还说不愿引导人们去给被告贴上标签，或者过于纠缠被告的行为动机。他们似乎在表达这样的信息，即如果播出了含有被告信息的新闻，他们将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然而，我们再多反思一下，就会发现他们事实上可能并非忠于良心。新闻从业者究竟是在保护未成年人还是在保护他们自己？不报道姓名肯定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可是这个目的可能仅仅是新闻从业者让自己心安。他们貌似对整个社会的利益感兴趣，貌似努力保护司法程序，最大限度地保护被告隐私，减少流言蜚语。然而，我们必须重新面对那个关键的问题：他们所做的一切是为了谁？假如我们没有回到波特图式中的右上象限，没有更深入地质问他们对谁效忠，为谁服务，那么我们并没有充分地利用波特图式。

用同样的方式来考虑报纸的决定——讲明真相，公布姓名。如果报纸在报道本国案件时不隐瞒未成年人姓名，那么它有什么理由对国外案件例外呢？难道要因为一次次的例外让报纸信誉扫地吗？报纸的读者对报纸有某些期望，编辑和记者似乎要问一问读者的期望是否应该得到满足。但是为了满足短期的期望，报纸的决定会不会毁掉长期的信誉？报纸贡献社会的长远能力会不会遭到损害？读者的利益与涉案人的利益哪个更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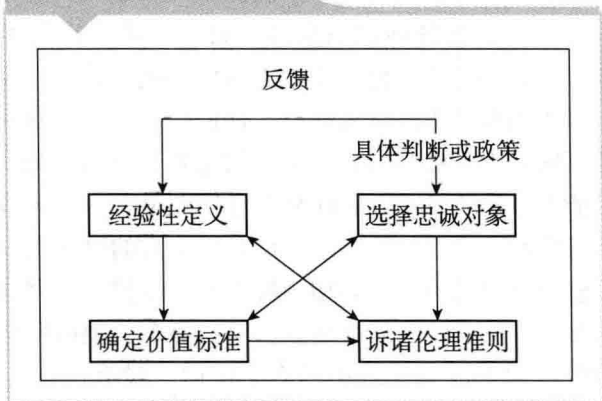
按照我们一开始的分析，报纸似乎并不关心未成年罪犯，它的首要任务是讲明真相，否则将失去广告商、读者和报社员工的信任。但是，报纸对读者的忠诚实际上可能同时惠及受害者和罪犯的家人。如果报纸准确地报道细节，这个悲剧的直接关联者就不再只是公众好奇的对象。这一悲剧事件的真相，也许最终让人们停止对罗伯特和乔恩的无聊猜测，终止对不细心的母亲和商场保安的闲言碎语。如果对波特图式中的忠诚象限进行充分考虑，或者对决策的过程以及决策后进行更深入的分析，我们就会遭遇并澄清类似的重要问题。

在作出道德决定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步是选择忠诚的对象。正如上面几段的分析所表明的，认真考虑这一象限本身并不能消除分歧。真正的分歧可能在于谁会从决定

中受益。真心服务社会的媒体人必须在不同的社会集团中作出选择：订户与观众，信息来源，政客，少数族裔，儿童，执法人员，法官与律师，等等。在他们的考量中，要考虑有血有肉、有名有姓的人，不是为了委婉和抽象而把他们称作公众、客户、观众或市场。在任何情况下，波特图式都是一种社会伦理的训练，而不是不带感情的智力游戏。任何结论必须经过社会现实的验证。当然，在作出合理结论的整个过程中，伦理准则是很重要的。然而，对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媒体而言，明确根本的忠诚对象才是最为关键的。

除了仔细考虑波特图式中的每一步骤，我们还必须把方框看作圆圈，看作有机整体（见图 1—2）。它不是一些随机的相互独立的问题，而是一个相互关联的体系。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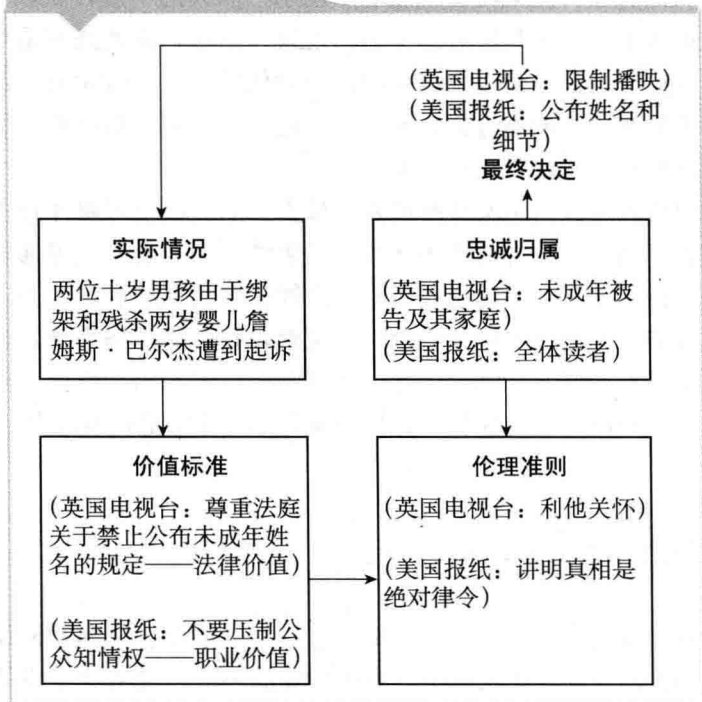


现在，我们已经从第一印象转到解释案例中的各个方面。每个新闻单位都会在忠诚于谁的问题上表态。波特图式为我们进一步评测案例中的价值观和准则提供了一套程序。而且，它还可以用来选择方针政策，从而处理未来的类似事件。在此基础上，电视台或报纸可能会决定改变有关报道姓名和背景信息的政策。至少也能让编辑意识到，有一个体系可以为处理类似事件提供一种方针路线。通过波特图式的四个步骤，媒体机构在面对诸如匿名消息、自杀报道、保密、庭审判道、广告欺诈之类的问题时，就能够确定或加强它们的指导原则。

可是我们仍然要面对最初的问题：哪家新闻机构的决定是正确的？由此引出应用这套方法时提出的中心问题：在作伦理决定时，有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道理或理论，以便我们可以从势均力敌的选项中作出选择？还是说伦理决策要与某个特定群体的道德与义务相一致？波特的循环模型因具有不断拓展的潜力，因此可以对这两个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见图 1—3）。我们在详细讨论人们的价值标准和决策前需要确定忠诚的对象时，应考虑群体的道德标准。但是这些社会学的问题在波特图式中变得不是那么尖锐，因为波特图式将此诉诸明晰的伦理准则，认为不考虑伦理准则而作出的结论不具备道德合理性。令人遗憾的是，迫于现实的压力，媒体往往从第二象限（价值标准）直接行动，而

忽略了第三象限和第四象限（伦理准则和忠诚归属）。

图 1—3



在这个案例中，从新闻编辑的标准看，无论电视台还是报纸，其决定都是正当合理的。两种价值标准都能站得住脚，都不过分。两家媒体所追求的社会价值在西方社会都是被广泛接受的。通常，一家媒体公司采取一项道德开明的政策，而另一家却不守承诺、误导欺骗。不道德的行为在波特图式中不能证明其合理性。不过，在实际情况中，不同的价值标准本身都具备可信性。在这种情况下，利用波特图式，某个职业标准就可以合理地与另一个职业标准相比较高下。

当第二象限中不同的价值标准都貌似合理时，通常在论证伦理学说的第三步就可以解决问题。最常见的是，某家媒体的新闻业务遵循明确的伦理准则，而另一家则根据第二步中的职业价值标准作出决策。但是这个案例涉及两个相关的伦理学说。利他的博爱原则主张在陪审团宣布未成年人有罪之前，不要公布个人信息以保护未成年人。而对于哲学家康德而言，讲明真相是绝对律令，根据这一原则，报纸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尽其所能地调查事实的真相。在这种情况下，两种不同的伦理学说似乎都与本案例相关，那么，解决该矛盾的方法可以是比较伦理学说本身哪个更恰当，或者借助形而上学与神学。

在剖析这个案例时，只有到第四步时才会出现适当的伦理选择。想要作出在伦理上完美决定的新闻机构，不能仅仅诉诸职业价值标准，也不能仅仅为相关的伦理学说进行

辩解。尽管大多数案例最要紧的问题出现在第三象限的伦理准则上，但忠诚问题才是关键因素。在这个案例中，最重要的是要忠诚于悲剧的无辜受害者。那么，新闻机构怎样体现对巴尔杰家人的忠诚？报纸似乎是在利用巴尔杰家人的不幸，获取自己的利益——它忙于报道血腥的细节。是不是应该忠于自己？换句话说，报纸是不是可以忠于报纸的信誉，或能力，或好奇的读者而以少数人的痛苦为代价？在实行无罪推定原则的民主社会，遭受痛苦的家庭难道不能通过公众确立的法定程序控制与自己有关的信息吗？难道应该把这一特权交给由自身议程控制的他者吗？

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作出选择的过程是最重要的。社会对媒体行业的要求常常是苛刻的，满是模糊不清社会的处境和相互冲突的忠诚。从业者必须迅速作出决定，没有太多时间反思。明白道德分析中的这些要素，能够提高我们的表达能力，从而提高我们对媒介伦理的思辨能力。通过了解社会伦理的逻辑，我们能够提高概念化的水平，从而增强在媒体实践中所作选择的长期合理性。波特图式提出的四个维度，可以指导媒体从业者和媒体专业学生形成规范的伦理，让他们避免陷入理念危机或混乱。

使用中的伦理准则

波特图式能够为我们分析这本书中的不同案例提供帮助。在利物浦谋杀案中，相关的实证问题很复杂，但是并非无法解决。关于商场的环境以及两个十岁的孩子中哪个更可恶，大家可能会有些争论，但是关于一些基本的细节，大家的观点是一致的：尸体在两天后被发现，以及嫌疑人在之后的 24 小时内被逮捕。因此，波特图式强调，我们必须永远认真地对待细节。

从不同角度理解现实事件往往会产生分歧。比如一家报纸秘密购买一栋建筑，开设一家酒吧，但真实目的是监视市政府官员的一举一动。对此，我们必须弄清很多细节问题，才能判定这家报纸是否涉嫌诱捕、侵犯隐私或欺诈。再比如，当讨论电视台对儿童的责任时，很多分歧涉及电视台的盈利问题，涉及在不破产的前提下，电视台能够提供多少高质量的免费电视节目。关于控制广告的讨论，往往在广告影响受众行为这个问题上产生分歧。为此我们常常争论，是否应该抛弃现有的传媒体制——以上这些争论通常都不是单纯的道德分歧。比如某个例子中，争论的双方可能都诉诸同一个功利原则——媒体机构应该尽可能提供最大的福利，而分歧可能仅仅是关于事实和细节，关于哪个方案更有效，等等。

另外，我们的价值观念需要区分开来并加以解释。通常情况下，多个价值观念会介入并影响决策过程，而我们不可能详尽地列出所有参与者所持有的不同价值观念。不过，对价值观念的关注可以使我们的决策免受个人偏见和一些未知偏见的影响。

价值观念构成了我们的参考框架，在框架内我们得以理解理论、决策和状况。有时候，我们的道德观相当于详细阐述过的伦理理论。比如，我们可能非常重视温和与怜

悯，以达致态度和语言保持一致并有着严谨系统性的和平主义伦理原则。然而，当我们进入第三象限来检验这些原则的时候，那些可能影响我们判断的价值观念很可能会受到批判。比如，记者有时会为“公之于世”这个过程辩护——一旦公众完全了解整个事件，嫌疑人有罪无罪就昭然若揭。基于这一假设，记者将把对一个政治家的指控公之于众。这个职业价值观通常与真实、保护隐私等伦理原则相矛盾。

在将道德观念与媒体职业相结合方面，帕特里克·普莱桑斯做出了很大贡献。他认为，美国公共关系协会所采用的道德准则最实用。这个准则涵盖了对职业价值观的陈述。美国公共关系协会将道德观念定义为：“指导我们的行为和决策过程的基本信仰。”“宣传、诚信、专业、独立、忠诚、公平”是美国公共关系协会所确认的在公共关系实践中非常重要的职业价值观。

价值观念激励人们的行动。价值观念是人类所特有的标志。然而，我们的价值观念并不纯粹。我们倾向于自我保护，当违背道德原则的时候，我们常常为自己的行为找借口。职业价值观寓于权力之中。新闻、法律、工程之类的职业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一般情况下，这些职业服务于自身的利益，而职业价值观通常都是高尚的。比如，电影制片人坚定地致力于呈现美学价值，而广告商致力于努力吸引观众。这里没有一种价值观念是纯粹的。在制度中，价值观是一些观念的混合体。这些观念经常需要被检验、质疑或纠正。波特图式中的第三和第四阶段（即“伦理准则”和“忠诚归属”）帮助我们批判性地思考从第二阶段所得到的冲突和不当的信号。

本书所采用的方法为先描述案例，后给予评价。这种方法试图阐明波特图式中的前两个象限。本书设计的案例分析将提供相关的细节信息，以及每种情境中可以考虑的其他建议。案例本身，特别是评价，阐明了在决策过程中主要人物所持有的价值观。

有时，评论会进一步延伸，并提供能够捍卫所作决定的伦理准则。然而，总的说来，这些准则或规范必须由读者自己提出来。为了协助读者完成这一过程，下一节将总结五种主要方案（参见“五种伦理原则”）。如波特图式所示，求助于能解决问题的伦理原则是道德推理过程中的重要阶段。人们常常看到报纸和广播在波特图式中走捷径，认为它们总是依据职业道德行事，实际上，它们在第二象限就决定了它们将要采取的行动。例如在五角大楼文件案中，《纽约时报》之所以决定刊登这一报道，是因为《纽约时报》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赋予的权利高于一切。在这个经典案例中，1971年年初，丹尼尔·埃尔斯伯格窃取了一些秘密文件，其中包含五角大楼对越南政策的评估报告，并向《纽约时报》披露了这些文件。虽然这些文件受国家安全保护，但由于看到美国政府对宪法的阳奉阴违与滥用，《纽约时报》认定美国人民拥有对这些文件的知情权。根据波特图式，我们认为，如果没有清楚地显示伦理准则影响了最终决定，那么任何结论在道德上都说不通。左边的两个象限（包括价值标准/观念）说明了实际发生了什么，右边的两个象限（包括伦理准则）说明了本应发生什么。左半部分是描述性的，而右半部分是规范性的。

我们所遵循的标准定义将确立价值标准这一行为深置于人类的意愿和情感之中。相